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67號

原　　告　磊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李佳蓉

訴訟代理人　郭姿君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靖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歐陽邑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佣金等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萬4,5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8萬3,896元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，其中新臺幣65元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，其餘新臺幣8萬0,591元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萬4,5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兩造間承攬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

聲請支付命令時之原聲請事項為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3,9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經被告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後，原告具狀追加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16萬4,552元，其中108萬3,961元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8萬0,591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而原告追加請求之8萬0,591元，核其內容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請，另原告變更原請求利息之起算日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請，此均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13年10月23日起擔任原告之保險業務員，並簽訂系爭契約。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，被告招攬客戶向保險公司成立保險契約後可獲承攬報酬，但若該保險契約經撤銷時，被告不得受領承攬報酬，若已受領，應即返還，因訴外人藍勗軒前於113年10月29日透過被告招攬，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保誠人壽公司）成立「保誠人壽鑫旺達外幣終身壽險(定額給付型）」之保險契約(下稱系爭保單)，原告遂依約給付被告佣金100萬2,506元、行銷訓練補助金8萬元、年終獎金8萬0,201元，共116萬2,707元之承攬報酬，詎系爭保單嗣後經撤銷確定，保誠人壽公司亦已向原告收回該保單之佣金，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約定，請求被告退還前揭受領之116萬2,707元承攬報酬。又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5項、第11條約定及行政管理費收取辦法，被告於任職期間，應按月向原告繳納行政管理費200元，然被告自113年12月至114年4月止，均未按月繳納行政

管理費，共積欠1,000元，爰依上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行政管理費1,000元。另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8項約定，被告於任職期間，應按月向原告繳納人事保證保險費65元，然被告自114年2月至115年2月止，均未按月繳納人事保證保險費，共積欠845元，爰依上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保險費845元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6萬4,552元，及其中108萬3,961元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，其餘8萬0,591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除於114年8月26日以民事異議狀表示對債務尚有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提出異議外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關於承攬報酬部分

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約定：「乙方(按：被告）所承攬之保險契約若有無效、經撤銷、解除或終止等事由，致保險契約失其效力或保險公司已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時，乙方不得請領基於該保險契約之報酬，若已受領，並應立即返還予甲方(按：原告）」(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【下稱新北地院】司促卷第11頁）。原告主張：因訴外人藍勗軒前於113年10月29日透過被告招攬，與保誠人壽公司成立系爭保單，原告遂依系爭契約約定給付被告佣金100萬2,506元、行銷訓練補助金8萬元、年終獎金8萬0,201元，共116萬2,707元之承攬報酬，但系爭保單嗣後經撤銷確定，保誠人壽公司亦已向原告收回該保單之佣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保單之要保書、佣金總表、收款資料明細、保誠人壽公司佣金檔明細、2024年年終獎金總表為憑(見本院卷第29至39頁、第45至47頁），堪認屬實。是依上開約定，被告應返還已受領之承攬報酬116萬2,707元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承攬報酬116萬2,707

元，為有理由。

㈡關於行政管理費部分

系爭契約第2條第5項約定：「乙方(按：被告）對於所屬組織人員應負管理、輔導與教育訓練之責。其因業務所需之廣告促銷、訓練、獎勵、辦公費用、文句用品、印刷、郵遞費、行政費及其他業務推廣相關費用等，均由乙方自行負擔」、第11條約定：「本契約及甲方(按：原告）依法規或主管機關命令所制定之『內稽內控規則』均構成本契約完整之一部分」(見新北地院司促卷第10頁、第12頁），及原告公司內部制定之「磊山行政管理費收取辦法」記載：「因應業務同仁執行業務推展需求，故向業務同仁收取行政管理費如下表：…特許事業部：200/月」(見新北地院司促卷第17頁）。被告在原告內部係隸屬「B57高成特許分行」，此有佣金總表可參(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被告應屬「特許事務部」之人員無訛。是本件原告主張依上開約定及行政管理費收取辦法，被告應於任職期間按月給付行政管理費200元予原告等語，並非無據，而被告對此未提出任何答辯，堪認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上開給付行政管理費之約定可信。又查，被告迄未提出已繳納113年12月至114年4月行政管理費之事證，堪認原告請求上開期間之行政管理費共1,000元(計算式：200元x5=1,000元），為有理由。

㈢關於人事保證保險費部分

系爭契約第2條第8項約定：「乙方應投保人事保證保險，其保額與保費依甲方最新公文及網站公告為準」(見新北地院司促卷第10頁）。又原告代其保險業務員投保人事保證保險，業務員每月應負擔保險費65元，該保險費將由原告每月從業務員佣金中扣除等情，此有原告公司109年5月4日磊山(業)字第00000000號公文可參(見新北地院司促卷第19頁）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於任職期間應按月給付人事保證保險費65元予原告等語，亦非無據，而被告對此未提出任何答辯，堪認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上開給付保險費之約定可信。

又查，被告迄未提出已繳納114年2月至115年2月保險費之事證，堪認原告請求上開期間之保險費共845元(計算式：65元x13=845元），為有理由。

㈣關於遲延利息部分

1.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原告本件前向新北地院聲請支付命令，經新北地院作成114年司促字第20718號支付命令(下稱本件支付命令），該支付命令與原告所提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均係於114年8月15日送達被告，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4日送達被告，此有新北地院送達證書、本院勘驗筆錄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參(見新北地院司促卷第45頁、本院卷第60頁、第65頁）。本件原告於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所載請求範圍，應係返還佣金100萬2,506元、行銷訓練補助金8萬元，及給付113年12月至114年4月之行政管理費共1,000元、114年2至8月之保險費共455元，合計108萬3,961元，其後於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所載追加請求範圍，應係返還年終獎金8萬0,201元及114年9月至115年2月之保險費共390元，合計8萬0,591元，此互核上開書狀內容即明，先予敘明。

3.行政管理費、保險費部分

被告所負給付行政管理費、保險費之債務，依約均應按月給付，核屬給付定有期限之債務，被告至遲應於每月最末日給付，是113年12月至114年4月之行政管理費共1,000元、114年2至7月之保險費共390元，於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

達被告時(即114年8月15日）均已屆清償期，被告應負遲延給付之責，則原告請求上開款項共1,390元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又就114年8月保險費65元，被告最遲應於114年8月31日清償，則其應自114年9月1日起負遲延給付之責，原告就此款項請求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不應准許。另被告就114年9月至115年2月之保險費共390元，於本件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時(即115年5月4日）均已屆清償期，被告應負遲延給付之責，則原告就此款項請求自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4.承攬報酬部分

被告所負返還116萬2,707元承攬報酬之債務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為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其中佣金100萬2,506元、行銷訓練補助金8萬元，共108萬2,506元，業因本件支付命令送達而生催告效力，被告應自114年8月16日起負給付遲延之責，另年終獎金8萬0,201元部分，則因本件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而生催告效力，被告應自115年5月5日起負給付遲延之責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8萬2,506元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及8萬0,201元自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5.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8萬3,896元(含佣金100萬2,506元、行銷訓練補助金8萬元、113年12月至114年4月之行政管理費共1,000元、114年2至7月之保險費共390元）自114年8月16日起，及65元(即114年8月之保險費）自114年9月1日起，暨8萬0,591元(含年終獎金8萬0,201元、114年9月至115年2月之保險費共390元）自115年5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5項、第8項、第3條第4項、第11條約定及行政管理費收取辦法，請求被告退還

已受領之116萬2,707元承攬報酬，並給付113年12月至114年4月之行政管理費1,000元及114年2月至115年2月之人事保證保險費845元，共116萬4,552元(計算式：116萬2,707元＋1,000元＋845元=116萬4,552元)，及其中108萬3,896元自114年8月16日起，暨65元自114年9月1日起，與8萬0,591元自115年5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就其勝訴部分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